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8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诺生物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三诺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诺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诺生物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8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诺生物委托，担任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诺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授予对象马永海在三诺生物《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回执上进行的书面回复，马永海因个人原因放弃对三诺生物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2014年9月19日，三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鉴于近期，个别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

了调整，具体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0万股调整为59.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76人调整为75人。”

2014年9月19日，三诺生物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014年9月19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马永海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三诺生物因此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行为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薇

聂学民

2014年9月19日